**湖南省南县人民法院**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2）湘0921执恢17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吉云英，女，1987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南县南洲镇八方嘴村第四村民小组。

被执行人：孟凡斌，男，1966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南县南洲镇火箭社区第六组。

本院在执行吉云英与孟凡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孟凡斌名下位于南县南洲镇火箭村六组房号为401的房屋【不动产权证号：湘（2019）南县不动产权第0003204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曹 小 军

审 判 员 李 清 荣

审 判 员 彭 朝 红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帅

书 记 员 练 娟